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9－2－13－04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內政部今年起開辦「產業訓儲替代役」，眼尖民眾發現，某家鍋貼業者也申請獲准六名替代役員額，引發「鍋貼替代役」的譏評。替代役應該以從事社會服務為主，以適才適所為原則，如果公家機關跟產業界都把他們當成廉價勞工，用來填補人力空缺，絕非建立替代役制度的初衷，行政院應該針對問題檢討改進。由於「少子化」緣故，役男人數逐年銳減，替代役也相對減少，一些重度仰賴替代役的機關，未來勢必面臨「缺工」困境，必須及早因應，補充必要人力，才不會影響業務執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今年起開辦「產業訓儲替代役」，眼尖民眾發現，某家鍋貼業者也申請獲准六名替代役員額，引發「鍋貼替代役」的譏評。替代役制度實施以來，效果並不如預期，役男常被當成運用機關的「雜役」，或淪為廉價勞工。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兵役制度之公平性，現行替代役制度有必要加以檢討。

二、我國過去擁有六十萬大軍，近年來因高科技武器不斷更新，國防所需兵力大幅降低，國軍實施「精實案」精簡兵員數額，導致兵員供過於求，民國八十七年起，役男入營服役出現「大塞車」，往往要延遲數月或一年多才能入伍，造成役男虛度光陰，也影響往後就業與人生規劃。為解決這項問題，行政院經審慎研究，決定除維持「徵兵」與「募兵」併行制外，還參照歐洲採行替代役。

三、替代役又被稱為社會役，在歐洲實施義務役的國家，全都實施替代役，兵役與替代役併行，形成歐洲國家的兩大役別。我國過去有少數役男基於宗教信仰，一再拒服兵役，因妨害兵役反覆遭判刑，虛耗不少社會成本，也造成我國人權不彰的印象。如仿照歐洲國家將此等役男，徵召服社會服務方面的役別，可促成國家、社會、宗教信仰之「三贏」。

四、我國兵役制度，被判定丙等體位，或因故未能按時徵集入營之役男，按規定服「國民兵役」，僅須徵訓六天即形同退伍，其公平性頗受質疑。尤其不少醫學系學生涉嫌利用本身醫學知識，藉改變體位來規避兵役，更為人所詬病。在「不影響兵員補充、不降低兵員素質、不違背兵役公平」的原則下，立法院於八十九年一月三讀通過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，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。

五、替代役可分為社會治安、社會服務、其他等三大類。社會治安類包括警察役與消防役，人數占所有替代役之大部分；社會服務役包括社會役、環保役、醫療役、教育服務役等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替代役，則涵蓋文化服務役、司法行政役、外交役、經濟安全役、公共行政役、體育役、觀光服務役等。公家機關的輔助勤務，替代役幾乎無「役」不與。

六、近年來各政府機關人力窘迫，對替代役需求殷切，濫用替代役的情形也相當普遍，很多替代役男被當成「工友」使喚，從事各種打雜的工作。替代役男大多任勞任怨、盡忠職守，但也有些人值勤打混摸魚，或滑手機玩遊戲，成為超級「爽兵」。

七、內政部八年前推出研發替代役，使替代役踏出公務體系，適用範圍擴及半導體、資訊、通訊、電子、機械、綠能及其他服務業等二十二大產業，提供碩士以上學歷役男於產業界服役機會。今年起更開辦產業訓儲替代役，適用對象擴及副學士（專科）以上學歷役男。替代役適用範圍不斷放寬，連鍋貼業者都可申請替代役，這不算浮濫，什麼才算浮濫？